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嘉簡字第289號

原告 雍真廣告企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雅菱

被告 覺醒藝術策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廷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97,574元，及其中167,574元自民國109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其中30,000元自109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1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97,5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2月27日與原告簽訂合作意向書，合作執行「SBIR政府補助計畫」，被告委託原告擔任廣告印刷品專案執行，然請款日屆至經原告向被告請求支付款項，被告則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紙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支付，詎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均遭退票處分。被告另簽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支票予原告，其取回前揭支票後，僅於108年9月10日匯款支付30,000元。被告尚積欠原告票款167,574元、借款30,000元，合計共197,574元未清償，爰依票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、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、30,000元部分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。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合作意向書、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存摺交易明細、代收票據收條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（本院卷第11至26頁）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雖原告亦陳明願就30,000元部分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應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質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慶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
1	覺醒藝術策展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 嘉義分行	UA0000000	60,000元	108年10月10日	109年1月14日
2	覺醒藝術策展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 嘉義分行	UA0000000	60,000元	108年11月10日	109年1月14日

(續上頁)

3	覺醒藝術策展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 嘉義分行	UA0000000	47,574元	108年12月10日	109年1月14日
4	覺醒藝術策展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 嘉義分行	UA0000000	60,000元	108年9月10日	無